

|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
| 事宜 | 甲公司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某全權信託授出期權的建議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 上市規則 | 《主板規則》第 17.01 及 17.03 條 |
| 議決 | 建議中的全權信託安排並不符合第十七章的規定 |

實況

1. 甲公司建議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計劃的參與人將包括(i)甲公司僱員；及(ii)全權信託（信託，受益人為甲公司僱員）。信託將由獨立專業受託人管理。
2. 根據有關建議，
 - 甲公司會向信託授出一定數目的股份期權，留待日後分配予經由甲公司董事不時指定的受益人。
 - 甲公司亦會向信託授出特定的股份期權，這批期權僅適用於授出時董事會指定的特定受益人。甲公司亦會告知受益人獲分配的期權數目及適用的歸屬條件。若有向信託授出的期權最終並未歸屬於任何有關受益人，受託人會繼續持有未歸屬的期權，日後分配予其他受益人。
3. 甲公司認為建議的全權信託安排符合《主板規則》第 17.01 條的規定，有關條文指明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此外，全權信託的一項重要特徵是受益人及其相關利益毋須於一開始就確定。甲公司的董事有權在公司向信託授出期權後才決定向特定受益人分配期權。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 17.01 條訂明：

「(1) 以下條文 (經適當修訂後) 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 (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凡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5. 《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訂明：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視情況而定)：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註：(1)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的收市價 (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17) 期權能否轉讓；及

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

...”

分析

6. 根據《主板規則》第 17.01 條，所有涉及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計劃均須遵守第十七章的規定。這表示（其中包括）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期權授出時的股份市價，而有關期權亦不可轉讓他人。
7. 《主板規則》第 17.01(1)條訂明「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這表明了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於涉及為指定參與人（例如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向全權信託授出股份期權的計劃。換句話說，凡向信託授予期權亦須遵守第十七章的規定，猶如是直接授予受益人。
8. 在本個案中，向信託授出的股份期權可進一步分配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受益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第十七章的規定，因為授出期權時尚未指明誰是（為其利益而授出期權的）參與人。這樣的信託安排可能會用於規避《主板規則》第 17.03(9)條的規定，因為向信託授予期權時所釐定的行使價，可能會低於最終向指定受益人分配有關期權時的股份市價。這亦會違反《主板規則》第 17.03(17)條禁止向他人轉讓期權的規定。

總結

9. 建議中為新股份期權計劃而定的全權信託安排並不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